

# 良知与品味二重奏下的大明酒精神

贡华南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 上海 200241)

**摘要:**大明既不榷酒亦无禁令,酒遂成为百姓日用之需。全民普遍饮酒使醉成为普遍的社会问题,也使醉与醒之辩成为思想界的重要问题。尽管有尊醒抑醒的种种倾向,但是,王阳明以良知主宰酒,打破、超越醒与醉之纠结,对饮酒表现出较大的宽容。袁宏道等人着力构建觴政,以性情、趣味、才识等个体性要素提升饮酒的文化品位。这既体现出整顿饮酒秩序的用心,也可看作是对酒精神的全新塑造。这两条路线一刚一柔,对于解决酒乱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然而,道德性的良知与审美性的性情趣味等个体性、内在化尺度并不能始终保证自身的强度,面对混合着欲望、充满突破升腾之力的酒精神无力又无奈。不过,将原始苍莽的酒精神交给个体性的良知与性情趣味,这也赋予了酒精神以个性化的优雅品性。

**关键词:**酒;良知;觴政;大明酒精神

**中图分类号:** TS 971.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8730(2021)01-0001-10

先贤用礼法、天理、佛理来对付酒,明代人则以内在的良知、性情、趣味来提升饮酒的品位,以此规范饮酒,重建饮酒秩序。内在的良知、性情趣味是礼法之后管制饮酒的新形态,这是明代饮酒出现的新动向。礼法、天理对饮酒的压制逐渐被解封,酒被直接交与个人的良知、性情与趣味。在自由饮酒基础上,对饮酒的品位提升与品味规范或许是对付酒的不得已手段,也是中国思想所能拿出的对付酒的最后手段。对饮酒的品位提升与品味规范,具体表现为:酒场成为戏台,努力使饮酒程序化、最大限度美学化,成为欣赏的对象。这样既尽可能避免饮酒生祸败德,也能发挥酒的积极效用。在此思想引导下,嗜酒者饮酒往而返——既喝酒,又能反观酒,对饮酒有了更高的自觉。

## 1 酒成为日用之需

明太祖出身于穷苦之家,对蒙元重压感受深刻。故立国即立法薄取于民。明初,汉代以来实行的榷酤制度被废除,将酒与其他物品同等对待,依据营销额度收取酒税。酒不再被特别针对,抑制酒生产的榷酤制度被废除,大明酒的生产获得

解放,酒业蓬蓬勃勃发展起来<sup>①</sup>。

太祖统治后期,为彰显天下太平,与民同乐,朱元璋在南京修建了大量酒楼。据史料记载:“洪武二十七年八月,新建京都酒楼成,先是上以海内太平,思欲与民偕乐,乃命工部作十楼于江东诸门之外,令民设酒肆其间,以接四方宾旅。其楼有鹤鸣、醉仙、讴歌、鼓腹、来宾、重译等名。既而又增作五楼,至是皆成。诏赐文武百官钞命宴于醉仙楼。”(《皇明大政纪》)南京作为开国之都,聚集朝廷达官显贵,拥有足够的财富与公共资源,来满足权贵享乐之欲。由此,南京成为最大欢场:“金陵为帝王建都之地,公侯戚畹,甲第连云,宗室王孙,翩翩裘马,以及乌衣子弟,湖海宾游,靡不挟弹吹箫,经过赵、李,每开筵宴,则传呼乐籍,罗绮芬芳,行酒纠觴,留髻送客,酒阑棋罢,堕珥遗簪。真欲界之仙都,升平之乐国也。”<sup>[1]</sup>公侯王孙、乌衣子弟游玩欢宴,时常欢饮于酒楼。上行下效,饮酒之风很快吹遍全国。

对于饮酒带来的问题,比如失职、败德,以刑应对酒乱,历代都施行,大明也不例外。御史严皓、方鼎、何杰等,就因“沉湎酒色”被宣宗命令枷号示众(《明史》卷九十五《刑法三》)。其后,宣

收稿日期:2020-09-05

基金项目:贵州省2020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重大课题(20CZGX04);五粮液文化研究院首批课题资助项目(B2020001)

作者简介:贡华南,男,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智慧研究院院长,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味觉哲学研究,E-mail:gonghuanan1971@163.com。

宗昭曰：“祖宗时，文武官之家不得挟妓饮宴，近闻大小官私家饮酒辄命妓歌唱，沉酣终日，怠废政事，甚者留宿，败礼坏俗。尔礼部揭榜禁约，再犯者必罪之。”<sup>[2]167</sup>值得注意的是，文武官员挟妓饮宴带来诸多问题，宣宗没有禁酒，而是将饮酒附带的官妓废除。这显示出大明朝廷对饮酒本身保持宽容，甚至纵容态度。比如在不少官员因饮酒失职情况下，宣宗作了《酒谕》，仍然强调酒不可废，只需要以德、礼管控即可。《酒谕》曰：“天生谷麦黍稷所以养人，人以曲蘖投之为酒，《周官》有酒正，以式法授酒材，辨五齐之名、三酒之物，以供国用。……祀神明也。……以燕臣下也。……燕父兄及朋友故旧也，皆用之大者，酒曷可废乎？而后世耽嗜于酒，大者忘国丧身，小者败德废事，酒其可有乎？……又礼有一献百拜，然则酒曷为不可有哉？夫非酒无以成礼，非酒无以合欢，惟谨圣人之戒而礼之率焉，庶乎其可也。”<sup>[2]162</sup>不因饮酒误事生乱而禁酒，事实上，其中包含着对控制酒的巨大信心。酒为人所需，中央政府尽量满足百姓之所需，这很正常。但是，被寄予希望的德、礼往往靠不住，尤其是上层官僚普遍奢侈豪饮，导致全民狂饮，而德、礼对此并发挥不了多少作用。据载，大明官僚们依据品级，酒器普遍豪奢。所谓“一二品官酒器俱黄金，三品至五品银壶金盏，六品至九品俱银，余人用瓷、漆、木器。”<sup>[3]</sup>这里的“余人”大体是最下层民众。其实，只要经济状况允许，无官之家亦多用金玉之器。如越人扫墓：“后渐华靡，虽监门小户，男女必用两坐船，必巾，必鼓吹，必欢呼畅饮。下午必就其路之所近，游庵堂寺院及士夫家花园。……酒徒沾醉，必岸帻器豪，唱无字曲，或舟中攘臂，与侪列厮打。自二月朔至夏至，填城溢国，日日如之。”<sup>[4]</sup>“必欢呼畅饮”“日日如之”，饮酒之普遍，可见一斑。明中叶嘉兴府桐乡县青镇“贫人负担之徒，妻多好饰，夜必饮酒，病则祷神，称贷而赛”<sup>[5]</sup>。贫穷人家也能“夜必饮酒”，足见当时酒风之盛。

合欢、解忧是饮酒的基本功能，但“夜必饮酒”所显示的却是无目的的闲饮。刨根到底的话，闲饮指向些许的感官刺激、愉悦，因此，称之为“嗜好”或许更好。以嗜好为基础展开于日常生活，饮酒也可以说成为一种日常生活方式。诚然，酒之神性亦逐渐褪色，进入寻常百姓家，成为寻常日用之物。

酒成为日用之需，平常而不平凡。如同“盐”，远古时代被视为神奇之物，夏、商、周时亦用来祭祀神灵。后世神奇不在，沦为日用之需。盐对生命、生活的重要性不减，对人的精神的重要性却逐渐衰减。酒对自然生命的重要性依旧，对生活的重要性同样有所减弱，比如“礼天地，事鬼神”——祭祀功能沦为纯粹形式化的礼仪，但“鹿鸣之歌，宾主百拜”——酬宾的功能还在。酒对人的精神的重要性虽有所减弱，但和乐人群、调和情绪的功能还在。

大明既不榷缙而亦无禁令，民间遂以酒为日用之需<sup>②</sup>。如我们所知，周公《酒诰》规定“饮唯祀”（包括祭祀时饮酒、孝养父母时饮酒、祭祀之后宴饮），汉代将酒作为圣人颐养天下之物，但汉代确立酒榷制度，酒价非下层民众所能承受得起。宋代经济繁荣，为增收酒榷，政府鼓励、诱惑饮酒。在观念上，宋人将饮酒视为“人之常情”，由此解放了酒。由宋代“人之常情”说到明清“日用之需”说，这是个重大变化。“人之常情”是说，每个人都会想着饮酒，人对酒的欲望是正常的，也是正当的。但是，对酒的欲望能否满足，是不是每个人的欲望都能满足，这是问题。“日用之需”不仅肯定了对酒的欲望，而且肯定，此欲望是人们日常生活所必需。用今日语言表达即是，饮酒是人的正常需要。对欲望，不必满足；对需要，必需也能够满足。因此，“日用之需”涉及“能不能”的问题。明代经济大发展，物质丰富起来，特别是玉米、红薯传入中国<sup>③</sup>。困扰国人的饥荒问题大大缓解，因缺粮而禁酒的概率降低，较多的粮食可以被用来酿酒。饮酒在明末成为日用之需，表明，当时的社会已经允许且能够让大多数人日常喝上酒。饮者由神职人员（“巫祝”“尸”），到皇亲贵族，到“士”，最终到平民。饮酒平民化标志着酒进入了人的类生命之中，酒与人的相互占有在外延上达到最大化。

酒进入普通人的日常生活，饮酒成为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方式。但酒的度数不断升高，种类亦随人的嗜好不断增益，饮酒带来的问题——酒乱同样有增无减。“先王之于酒也，礼以先之，刑以后之。”（顾炎武《日知录·酒禁》）“礼”“刑”对于酒乱起到重要的管制作用。其后，精神性的“佛理”“天理”当然也都发挥过作用。汉代推行的榷酤制度欲从酒的酿造开始管控，这对于抑制酒的

疯狂也起到一定作用。但是,榷酤制度的推行是以盈利为目的,酒禁的弛放又内蕴其中,顾炎武说“酒禁之弛实滥觞于此。”(《日知录·酒禁》)诚不虚也。后世有对酒用重典者,如魏文成帝大安四年,酿酤饮者皆斩。元世祖至元二十年,造酒者本身配役,财产女子没官。重典完全背离人欲、人情,斩断酒的和乐、祭祀等功能,民间吉凶之礼不得行焉,因此,很快就被废除。

每日饮酒,不少人对酒产生了依赖,如松江名士何良俊每对酒辄曰:“何可一日无此君?……余每一日无酒,即觉皮中肉外焦渴烦闷。然日日酩酊,亦殊为贻。唯逐日饮少酒,过五日则一大醉,正得其中。”<sup>[6]</sup> 饮酒成为日用之需,饮酒问题也就成为个人问题。享受美酒是正当的,但“何可一日无此君”却显示出不少人已经对酒患有严重依赖症。沉浸于酒,昏乱成为精神的常态,普遍的日常饮酒马上成为一个现实问题。它不仅影响现实的生产、生活秩序,也冲击着清醒的世界。

## 2 醒醉之辩

屈原曾哀鸣“众人皆醉我独醒”(《楚辞·渔父》),由此开启了千余年的“醒与醉之辩”。崇尚“醒”,贬抑“醉”,这是屈原及后世士人的基本价值趋向,但这并不是中国思想给出的唯一答案。欣赏“醉”、赞美“醉”、追求“醉”的不乏其人<sup>④</sup>。“醒”为什么值得追求?“醒”为什么那么难?天下人为什么会“醉”,为什么有些人痴迷于“醉”?“醉”有价值吗?价值何在?熟知思想史的人都明白,历史对这些问题都提供了多样的答案,其中也不乏高明之论。

“醉”首先指过量饮酒导致的身心麻痹状态,进而指身心麻痹之后记忆的丧失,判断、推演的混乱,以及想象成分的增多。大明人普遍频繁地饮酒,致使士人开始积极思考酒醉的本质。饮酒致人昏忘,有儒者以此将“心”与“酒”对立。徐阶说:“人未饮酒时,事事清楚;到醉后,事事昏忘;及酒醒后,照旧清楚。乃知昏忘是酒,清楚是心之本然。人苟不以利欲迷其本心,则于事断无昏忘之患。克己二字,此醒酒方也。”<sup>[7]</sup> 心体明觉,于事物物清清楚楚,饮酒则渐失清楚,醉酒则不明不觉。由此看,酒是本心之敌。由酒使人昏忘,进而徐阶将“昏忘”与“酒”画等号,凡是“昏忘”都被看作酒。这样,“酒”的含义被泛化,而被置

于本心之对立面。饮酒与人的欲望相关,欲使本心常明,则需要克制自己的欲望;因此,“克己”被视为“醒酒方”。

“醒”与理智的辨析、分寸的把握、思维秩序的维护相关,这构成了人们反对饮酒的基本理由。比如:“人不饮酒,便有数分地位。志识不昏,一也;不废时失事,二也;不失言败度,三也。余尝见醇谨之士,酒后变为狂妄,勤渠力作,因醉失其职业者,众矣。况于丑态备极,为妻孥所姗笑,亲识所畏恶者哉?……盖生平悔吝有十分,不为酒困,自然减半也。吾见嗜酒者,晡而登席,夜则号呼,旦而病酒,其言动如常者,午未二晷耳。”<sup>[8]</sup> 酒后废时失事,失言败度,变得狂妄,此种种乃为酒困的具体表现。酒后意识的迷离使饮者心智、容貌、举止变形,形象尽失,为人所不齿。

“酒”被泛化为昏乱,“醉”同样也被人们不断泛化。与“醉”相对的“醒”由此也有了更为丰富的含义。冯梦龙对“醉”与“醒”的说法颇有代表性。他说:“夫人居恒动作言语不甚相悬,一旦弄酒,则叫号踣躅,视堑如沟,度城如槛。何则?酒浊其神也。然而斟酌有时,虽毕吏部、刘太常未有时时如滥泥者。岂非醒者恒而醉者暂乎?”(冯梦龙《醒世恒言》叙)酒可乱人心神,但醉不是人的正常状态,而只是人类永恒之醒的暂时缺失。恒久的正常状态意味着人伦秩序与自然秩序,意味着合乎规范与适宜的尺度,冯梦龙将此统统归为“醒”。反之,人伦秩序与自然秩序之颠倒,不合规范、紊乱等皆归为“醉”。在此意义上,酒能醉人,声色货利皆可醉人。醉于何物不重要,重要的是,醉是对秩序的远离。由此,冯梦龙将醒醉推广到饮酒之外的世态,并赋予二者以对立的特性。他说:“由此推之,惕懦为醒,下石为醉;却噀为醒,食嗟为醉;剖玉为醒,题石为醉。又推之,忠孝为醒,而悖逆为醉;节俭为醒,而淫荡为醉;耳和目章、口顺心贞为醒,而即聋从昧、与顽用器为醉。……自昔浊乱之世,谓之天醉。天不自醉人醉之,则天不自醒人醒之。以醒天之权与人,而以醒人之权与言。”(冯梦龙《醒世恒言》叙)发自本心的仁义之行为“醒”,本心迷乱,倒施逆行为“醉”,这显然是儒家的立场。人之醒醉关联着天地的秩序,因此有天醉与天醒。天之醒醉由人而起,人有责任使人世由醉返醒,也由责任使天由醉返醒。

无酒可醉,有酒亦可醒。“不作人间开眼醉,

齁齁一枕是长醒。”<sup>[9]508</sup>醒与醉与酒无关。饮可醉,不饮亦会醉。陈继儒描述当时世况,整个社会时时处在“醉”中。“食中山之酒,一醉千日。今之昏昏逐逐,无一日不醉,无一人不醉。趋名者醉于朝,趋利者醉于野,豪者醉于声色车马,安得一身清凉散,人人解醒。”<sup>[10]4</sup>“醉”是自我迷失并与对象保持同一,醉于朝是自我迷失于朝,醉于野是自我迷失于野,醉于声色车马是自我迷失于声色车马。一味迷失混乱,远离规范、秩序,这并不符合人性理想。

但是,“醒”虽必要,却亦非理想之境。在陈继儒看来,“醒”与“醉”一样只是一偏,而非中道。因为,“醉”意味着“昏”,“醒”意味着“散”。他说:“予不食酒,即饮未能胜一蕉叶,然颇谙酒中风味。大约太醉近昏,太醒近散,非醉非醒,如憨婴儿。胸中浩浩,如太空无纤云,万里无寸草,华胥无国,混沌无谱,梦觉半颠,不颠亦半,此真酒徒也。”<sup>[11]</sup>“昏”无以欣赏天地万物之美,“散”则只见这这那那,而难以复全,难以成偶。太醉而昏不值得追求,太醒而散同样非理想状态。真正的理想是非醒非醉之时,即“微醺”“半酣”,不昏不散,有忘有未忘,此可得酒之味,也能造至美之境。所谓“何如但取半酣,与风月为侣”<sup>[10]78</sup>。太清醒之人,风为风,月为月,我为我,各自散落于天地之间。半酣之际,酒弭平我与风月之界限,故风月可为侣。不难发现,陈继儒取非醒非醉乃基于审美需要。他曾言:“酒能乱性,佛家戒之;酒能养气,仙家饮之。余于无酒时学佛,有酒时学仙。”<sup>[10]152</sup>根据酒之有无来决定所学,决定选择何种生活态度,似乎酒对他的生命无足轻重。但是,他虽隐而大名在外,一生从不缺酒,所以,他能够时时与风月为侣,一生处于非醒非醉之间。

### 3 良知与饮酒

限制酒生产的制度之废除,被禁锢了千年酒的生产获得了解放,对饮酒的控制成了抑制酒的最后防线。历史上,礼、刑、法、佛理、天理都曾努力地控制饮酒,但是,对于成为日用之需的酒,却需要新的管控方式与新的精神。礼法是外在的规范,对于日用之需,它们所能提供的空间显得过于疏大。佛理禁酒与日用之需相悖,天理高高在上,难以及于个人之日常。将每个人交给自己管控,这是王阳明“良知”思想的基本精神,理所当然成

为大明对抗饮酒的崭新武器。

王阳明将投情于诗酒者归之于“高抗通脱之士”,以区别于自己所推崇的“有道之士”<sup>[12]210-211</sup>。二者皆能捐富贵,轻利害,弃爵禄,决然长往而不顾。但是,前者奋发于意气,感激于愤悱,牵溺于嗜好,有待于物以相胜,一旦意倦情移,则难以坚持。“高抗通脱之士”在豪饮者那里比较常见,比如李白。后者良知昭明灵觉,真正能够坚定不移地捐富贵,轻利害,弃爵禄,决然长往而不顾。对阳明来说,主宰确定,人事秩序也随之确定,有事无事皆得从容自在,可谓“闲”。“但得此身闲,尘寰亦蓬岛。”<sup>[12]747</sup>主宰缺失,意气用事,秩序无存,有事无事皆归于“忙”。所谓“天地气机,元无一息之停;然有个主宰,故不先不后,不急不缓,虽千变万化,而主宰常定:人得此而生。若主宰定时,与天运一般不息。虽酬酢万变,常是从容自在……若无主宰,便只是这气奔放,如何不忙?”<sup>[12]30</sup>“气奔放”即是意气用事,此为“高抗通脱之士”之基本风格。气之所至,先后急缓不定,忙乱无主。有了主宰,从容自在,轻重缓急皆有秩序。闲心与白鸥为群,观花饮酒,醉与醒皆是自在。

王阳明并没有纠结于醒与醉之辩,他喝酒,多醉。但他从不怕酒,未曾戒过酒,更没想到禁酒。他有唐宋才子对花饮酒之风流,也有像古圣前贤一样与门生畅怀酣饮。他既有对桃花独酌的雅兴,也会与朋友对饮共醉。他虽深知酒味,但并不会沉溺于酒,更能自觉在饮酒中保持良知之清明。当醒则醒,当醉则醉,在饮酒中历练良知,以良知主导酒,这是一条中庸却高明的饮酒之道。

阳明胸怀天下,而非拘泥于书斋之儒生。他时常在山溪间漫步,赏岩中花,对饮山翁(“山翁隔水语,酒熟呼我尝”<sup>[12]665</sup>)。推杯把盏,时放浩歌。酒醉后直接卧于岩石之上,毫不客套。醒来道声别即归(“醉卧石床凉,洞云秋未扫。”<sup>[12]747</sup>“醉拂岩石卧,言归遂相忘”<sup>[12]665</sup>)。有时醉而相忘(“起来步闲谣,晚酌檐下设。尽醉即草铺,忘与邻翁别”<sup>[12]698</sup>),有时则醉而不还(“醉眠三日不知还”)<sup>[12]664</sup>身闲之时,山间明月白云相伴。在阳明,醉并不可怕,此乃物我人事融洽相契的自然表现。

山间风月让其醉,阳明亦醉于西湖青林翠碧、藕花香风。在《西湖醉中漫书二首》中,他写道:

“烂醉湖云宿湖寺，不知山月堕江城。掩映红妆莫漫猜，隔林知是藕花开。共君醉卧不须到，自有香风拂面来。”<sup>[12]665</sup> 阳明不讳言烂醉，有时醉后狂歌：“狂歌莫笑酒杯增，异境人间得未曾。”<sup>[12]728</sup> 有时醉后也会随风起舞，“醉携青竹不须扶”“醉后飞觞乱掷梭，起从风竹舞婆娑。”<sup>[12]1065</sup> 醉后东倒西歪，与山野鄙人无异。时而人扶竹，时而竹扶人。如此任性任心，颇见率真之意。

在谪居贵州期间，王阳明以其卓识与人格，很快在身边聚集了大批门生。他们时常在山林间讲学记问，在月榭窗鸣琴披卷，兴之所至，少不了饮酒助兴。所谓“门生颇群集，樽罍亦时展”（《诸生来》<sup>[12]697</sup>）。时展樽罍并非借酒浇愁，也不是贪图宴乐，更多是寻求精神的慰藉。朋友远道而来，为招待客人，买酒缺钱，阳明毫不犹豫地典当春裘。“旋管小酌典春裘，佳客真惭竟日留。”<sup>[12]713</sup> 豪迈之气溢于言表。饮酒让阳明旷达了不少，虽失意又思亲，淡泊而旷达的师生问学也让王阳明颇有自得之慰。在《诸生夜坐》诗中，王阳明记载了门生远来相聚的热闹情形：“谪居淡虚寂，眇然怀同游。日入山气夕，孤亭俯平畴。草际见数骑，取径如相求。渐近识颜面，隔树停鸣驺。投箸雁鹜进，携榼各有羞。分席夜堂坐，绛蜡清樽浮。鸣琴复散帙，壶矢交觥筹。夜弄溪上月，晚陟林间丘。村翁或招饮，洞客偕探幽。讲习有真乐，谈笑无俗流。缅怀风沂兴，千载相为谋。”<sup>[12]699</sup> 寂寞的山野滴居，因为从游者到来而热闹起来。门生们带来酒肉，觥觚交错，弹琴讲习，大有风沂气象。佳会难再遇，方聚复离别。离别之后弹琴饮酒，则会把自己带回西园溪月一起谈笑味道的时日。事实上，阳明与弟子聚会总是歌酒相伴。《王阳明年谱》记载：“嘉靖三年八月，宴门人于天泉桥。中秋，月白如昼，先生命侍者设席于碧霞池上，门人在侍者百余人。酒半酣，歌声渐动。久之，或投壶聚算，或击鼓，或泛舟。”<sup>[12]1290-1291</sup> “投壶”是战国时代流传下来的饮酒游戏，即把箭投入壶中，投进多者胜，少者罚酒。百余侍者趁着酒兴，做游戏、击鼓、泛舟，欢乐活泼，展示其良知学之生动盎然。

饮酒送别是中国古代重要风俗，阳明自身辗转天南海北，迎来送往是常事，迎送也总是饮酒。“幽寻意方结，奈此世累牵。凌晨驱马别，持杯且为传。”<sup>[12]701</sup> “贵阳东望楚山平，无奈天涯又送行。杯酒豫期倾盖日，封书烦慰倚门情。”<sup>[12]713</sup> “一别

烟云岁月深，天涯相见二毛侵。孤帆江上亲朋意，樽酒灯前故国心。”<sup>[12]739</sup> 酒融化界限，弭平时空，对于解除对远方的未知恐惧，消解离愁、连接远近具有一定的作用。

长期饮酒，对于酒味，王阳明有自己的独特的领悟，如“诗从雪后吟偏好，酒向山中味转佳。”<sup>[12]737</sup> “味”虽内蕴于物体，其实现却依存于人的品尝。酒味的实现同样与饮酒者的口味、心态相关联。饮酒者环境心态的好转会让饮者觉得酒味变好，这是常识。阳明虽以教化众生为任，相信人皆有良知；但是，现实世风却不能尽如人意。相较而言，“山中”人际关系简单，风俗醇厚，确实可让人心情转佳。在此间饮酒，人自会觉得酒味更好。在“山中”而不能忘怀“山外”，这是儒者的基本情怀，阳明则表现得更强烈。他写道：“中岁幽期亦几人？是谁长负故山春？道情暗与物情化，世味争如酒味醇。”<sup>[12]729</sup> 世间百味并存，不如意之味多。酒味有甘有辛，远没有世味复杂。阳明深知酒味，亦希望能以道情化物情，能以良知移易风俗，使世味醇如酒味。但“世味酣人未解醒”<sup>[12]1065</sup>，沉醉于世味者往往难以醒来，此亦可叹息。

风雨之多寡，农家之吉凶，兵甲之威胁，旧土之怀思，庙堂之动静，这都让儒者挂牵，影响着阳明的心绪。饮酒消解纷扰，这是阳明遣怀的一个办法。“春盘浊酒聊自慰，无使戚戚干吾衷。”<sup>[12]762</sup> 自我安慰，自我调整，饮酒都是好办法。这就比较容易理解，王阳明在游玩之际，兴致来了就到处找寻酒家（“入林沽酒村童引”<sup>[12]766</sup>）。孤寂时日，阳明先生也有对花独酌的雅兴。《岩下桃花盛开携酒独酌》一诗记载：“小小山园几树桃，安排春色候停桡。开樽旋扫花阴雪，展席平临松顶涛。”<sup>[12]767</sup> 山中桃花开得晚，虽只有为数不多的几树，但对雪盛开亦属难得。举杯对桃花，无俗人俗事滋扰，自是美事。人迹罕至，却不妨与花交语交心。阳明这一雅意至晚年也还保持着。如《再游浮峰次韵》曰：“廿载风尘始一回，登高心在力全衰。偶怀胜事乘春到，况有良朋自远来。……莫厌花前劝酒杯。”<sup>[12]785</sup> 有良朋远来，对饮花前，较之花前独酌，更增酒意。

古圣先贤，人俱往矣，然酒却可以让人穿越时空之隔阂，而心通神契。在《白鹿洞独对亭》一诗中，阳明写道：“五老隔青冥，寻常不易见。……

彭蠡浮一觴,宾主聊酬劝。悠悠万古心,默契可无辩。”<sup>[12]767-768</sup>时空相隔,通常的方法实难克服。但杯酒却可以打破时空隔阂,实现万古交心,彼此默契。

阳明与朋友共饮,也会像时人一样玩酒令,如“倾倒酒杯金谷罚”<sup>[12]711</sup>。违反“金谷”令,甘愿接受处罚,这说明阳明酒品酒德很好。阳明有时也会将“良知”理论贯彻到酒桌上。他在酒场中愿意接受酒令约束,鄙夷酒局中装醉的人,认为他们没有“天知”(良知),欺人亦自欺。所谓:“平生忠赤有天知,便欲欺人肯自欺?……漫对芳樽辞酩酊,机关识破已多时。”<sup>[12]773</sup>每个人天生都有良知(“天知”),是为是,非为非。装醉骗得了别人,骗不了自己。欺人者实自欺,阳明对此十分有把握。

儒者以修齐治平为任,家国天下的治理亦需要位分。位分与富贵相关,但非后者所能涵盖。王阳明不辞位分,对富贵,特别是世俗富贵看得较轻。“莫向人间空白首,富贵何如一杯酒!”<sup>[12]765</sup>白首人间固不可取,但富贵亦不可看重。在他看来,富贵之人的良知往往为富贵所累,都像喝醉酒一样,不能依照良知做事。这样的人,为了醒酒还不得不再饮更多的酒(“富贵中人如中酒,折腰解醒须五斗”<sup>[12]776</sup>)。陷入此无穷尽的恶性循环,只能做个山灵溪风嫌弃的俗士。不过,阳明尽管有“适意山水间”的念头,也会“到处看山复寻寺”,但是,终究不能抛开家庭。其实,不仅富贵中人如醉酒一般昏睡懵懂,天下人良知被蒙蔽时亦皆如醉酒人一样陷入睡梦不清醒。王阳明坦承自己前四十余年也是在睡梦中,所谓“四十余年睡梦中,而今醒眼始朦胧。”(《睡起偶成》<sup>[12]780</sup>)良知为自己所蒙昧,倏忽沉睡四十年,良知明觉才得清醒。自己良知明觉,也有责任唤醒其他昏睡之人,这是圣人的内在使命。

王阳明以良知主导饮酒,醒醉皆自在。这种对酒的态度与方法为王门后学,乃至大明思想界对待酒奠定了基调。比如,王龙溪习惯以饮酒弭平、超越清浊荣辱:“亏成已付琴三弄,清浊同归酒一樽。”<sup>[13]534</sup>“人间荣辱无拘管,万顷风烟一酒杯。”<sup>[13]537</sup>以芳樽对良辰美景:“独酌临溪水,狂吟度石桥。”<sup>[13]513</sup>“对花倾酒任酩酊”<sup>[13]537</sup>“芳樽酬落日”<sup>[13]551</sup>。与故友畅怀共醉:“一樽共醉临岐酒”<sup>[13]545</sup>。以酒打通现在与过去:“只凭浊酒忘吾老”<sup>[13]529</sup>“樽酒已回京国梦”<sup>[13]542</sup>“一樽相对忆当

年”<sup>[13]549</sup>,等等。当然,王龙溪也像乃师一样认为:“富贵中人如酒醉,淡泊由来见真味。”<sup>[13]566</sup>被富贵等外在境域左右,良知容易被遮蔽。心境淡泊,饮酒而能保持心灵始终清醒,这是阳明学的基本精神。在阳明另一高足聂豹那里,我们也能清晰地看到类似态度。“卧云便酩酊,洗耳听潺湲。”<sup>[9]452</sup>“耕云约月有余闲,醉后元城宜鼾睡。嗟哉主圣未可忘,酒醒鼓腹歌虞唐。”<sup>[9]457</sup>“主圣”指作为一身之主的良知,“主圣不可忘”指良知惺惺,常为主宰。有良知做主,“酩酊”“醉”并不可怕,毋宁说,这是告别俗事、与云月相拥的必要手段。“除夕两年皆在狱,不妨对酒且高歌。”<sup>[9]497</sup>身在牢狱,却能对酒高歌,非主宰常在不能如此。“春风长醉万花中,不是昏狂不是慵。却是先生闲笑弄,有时醒眼看顽童。”<sup>[9]508</sup>按照阳明说法,“闲”是良知主宰常在的表现,“忙”是主宰迷失。“闲笑弄”是主宰常在,从容不迫与物交接。“长醉”在春风万花中,亦不失良知。“醉”故如此,酒不能困,当醒即可醒也。以68岁高龄入王门的董沄自己饮酒,也深知酒味。他曾以饮食比拟圣学,所谓“吁嗟此学太无端,竟作肥羊细酒看。只贵口中多咀嚼,更夸舌上有甜酸。……我道此中真味在,持来争奈赠人难。”<sup>[14]257</sup>“肥羊”“细酒”之味,需要多咀嚼才能体会到甜酸。这些美味需要个人自己品尝,可以自己享用,而不能替代。基于此,董沄对嗜酒如命的刘伶赞赏有加,他在《刘伶台》中说:“忍教行迹同屠酷,如此襟怀一酒人。”<sup>[14]311</sup>刘伶如此襟怀与饮酒无法分开。对长醉的人如此,可见其对饮酒的宽容气度。

#### 4 醉乡律令

酒以热力融化、弭平界限,突破规则为特征,饮酒之和乐正基于此。“和”是差异之融解,“乐”是心序之通合。大明思想界对于饮酒的思考除了阳明开创的心学之外,还有一群喜饮、乐饮,并试图建构饮酒规则、秩序的思想家。他们与阳明一样,对人类的酒欲坦然接受,不同的是,他们主张以内外结合的律令——觴政律令直接规训饮酒。如袁宏道之《觴政》、田汝成(一说是其子田艺蘅)之《醉乡律令》。此外,陈继儒《小窗幽记》等皆推崇唐人皇甫松《醉乡日月》,也表现出欣赏并规范饮酒之倾向。不过,不同于以暴力为特征的刑罚禁令,这些文人设想的律令酒政皆以特定的性情、

趣味为实质,原本以自由散漫为特征的饮酒逐渐被高雅的“品味”约束、提升。

大唐诗酒兴盛,饮酒并没有什么章法,人放纵酒,酒占有人,饮酒远离厚生正德。皇甫松有感于时,作了《醉乡日月》<sup>[15]</sup>。此书有《饮论》《谋饮》《选徒》《使酒》诸章节,其中《饮论》影响最大。其曰:“醉花宜昼,袭其光也;醉雪宜夜,乐其沍也;醉得意宜艳唱,宣其和也;醉将离宜鸣鼙(一作击钵),壮其神也;醉文人宜谨节奏、慎章程,畏其侮也;醉俊人宜益觥盃、加旗帜,助其烈也;醉竹宜暑,资其清也;醉水宜秋,泛其爽也。此皆以审其宜,收其景,以与忧战也。呜呼!反此道者,失饮之大也。”<sup>[15]1</sup>对“醉之所宜”的描述开创了饮酒情趣化、审美化追求之路。不过,他将酒作为解忧、战忧的工具,无疑又窄化了情趣化、审美化之路的发扬光大。

在《饮论》中,皇甫松列举了“不欢之候”与“欢之征”,“夫不欢之候有九:主人吝,一也;宾轻主,二也;铺陈杂而不叙,三也;乐生而妓骄,四也;数易令,五也;骋牛饮,六也;迭诙谐,七也;互相熟(一作手相属),八也;欢骰子,九也。欢之征有十三:得其时,一也;宾主久契,二也;酒醇而主严,三也;非觥盃而不讴,虽觥盃叠累不讴者,四也;不能令有耻,五也;方饮不重膳,六也;不动筵,七也;录事貌毅而法峻,八也;明府不受请谒,九也;废卖律,十也;废替律,十一也;不恃酒,十二也;使勿欢勿暴,十三也;审此九候十三也。征以为术者,饮之王道也。其欢乐者,饮之霸道也。”<sup>[15]1</sup>“合欢”“合乐”是饮酒,特别是群饮的基本功能。皇甫松系统地整理实现“欢”的主客观条件,明代造酒之律令者大体也继承了下来。

对酒徒之遴选依照的是“醉之所宜”,以及“欢”的实现条件,他说:“大凡寡于言而敏于令者,酒徒也;怯猛饮而惜终欢者,酒徒也;不动摇而貌愈毅者,酒徒也;闻其令而不重问者,酒徒也;不停觥而言不杂乱者,酒徒也;改令及时而不涉重者,酒徒也;持屈爵而不纷诉者,酒徒也;知内乐而恶外器者,酒徒也。”<sup>[15]2-3</sup>能饮酒还称不上酒徒。真正的酒徒要具备良好的酒品酒风,比如寡言敏令,不为酒所移易,饮酒而不扰人者,等等。

皇甫松对饮酒律令的追求并没有得到同代人欣赏。《醉乡日月》的佚失表明,追求自由放纵的唐宋人饮酒精神与此并不融洽,饮酒不需要如此

规范。明代人饮酒不单为解忧,而是被当作日常生活方式,成为日用之需,才真正开始在醉中享受人与事事物物之间的冥契关系。他们从故纸堆里将《醉乡日月》刨出,当作宝物,不断地被增补、吸取进自己的思想中。前有《说郭》(元末明初陶宗仪)整理佚失之本,后有《醉乡律令》(田汝成,或曰其子田艺蘅)补其未备,《觴政》(袁宏道)以此为基础,增益并系统化,从而使这个有序的酒世界达到完善化。

田汝成《醉乡律令》一篇,其引云:“取皇甫氏之意,而芟繁撮要,易其未然,而补其未备,著为《醉乡律令》一篇,庶使溷身濡首者,有所禁而不淫,齐圣温克者,有所循而益谨尔。嗟乎!选胜赏心,能无崇饮?千锺百榼,贵在德将。在昔贤豪,咸非懵者,酒中之趣,先得我心,予诚有味于酒乎!聊以韬精光浇磊落耳。”<sup>[16]161</sup>田汝成自述其作《醉乡律令》的目的是使沉湎于酒者有所收敛、节制,使追求饮酒之德者有所依循。更重要的是,能够指点饮者,得饮中趣,酒中味。饮酒之趣味指向审美化,因此,《醉乡律令》对“醉乡之宜”特别推崇:“醉花宜昼,醉雪宜夜,醉月宜楼,醉暑宜舟,醉山宜幽,醉水宜秋,醉佳人宜微醺,醉文士宜妙令酌无苛,醉豪客宜挥觥发浩歌,醉将离宜鸣鼙,醉知音宜乐侑语无它。”<sup>[16]161-162</sup>“醉”是饮酒后自我契合对象、世界,彼此无分际界限。“醉花”“醉雪”“醉月”……是自我主动投入、契合到花、雪、月之中,是为“花”“雪”“月”而醉,是因“花”“雪”“月”而醉。“花”“雪”“月”是自身之外的事事物物,为这些事事物物而醉,而不是为了自己的忧伤烦恼而醉,也不是为了美酒而醉。为了事事物物而醉,是为了在醉中与这些事事物物冥契。这是一个崭新的现象,它既不同于饮酒合道、通自然的形上追求,也不同于将饮酒作为助诗文之兴而将酒降低为手段。为“醉”设置条件,当然是醒者的心思。不过,其装饰醉、美化醉的意图一目了然。

对酒徒之选,《醉乡律令》列举了十有三条,多出《醉乡日月》五条:“款于辞而不佞者……”对“欢之候”,田汝成没有说,对“不欢之候”则列举了十四条《醉乡律令》集中论述“醉之所宜”“酒徒之选”“不欢之候”,表明饮酒情趣化、审美化乃明代饮者核心关怀。

袁宏道的《觴政》,集《醉乡日月》《醉乡律令》之大全,制定了更为系统、更为完备的饮酒律

令。《觴政》包含：一之吏，二之徒，三之容，四之宜，五之遇，六之候，七之战，八之祭，九之典刑，十之掌故，十一之刑书，十二之品第，十三之杯杓，十四之饮储，十五之饮饰，十六之欢具等<sup>[17]23-42</sup>。

对酒徒，袁宏道更侧重学养、气质、品德俱佳者，如“款于词而不佞者，柔于气而不靡者，无物为令而不涉重者，令行而四座踊跃飞动者，闻令即解不再问者，善雅谑者，持屈爵不分诉者，当杯不议酒者，飞罍腾觚而仪不愆者，宁酣沉而不倾泼者，分题能赋者，不胜杯杓而长夜兴勃勃者。”<sup>[17]24</sup>“款于词”“善雅谑”“分题能赋”都要求饮者有欣赏能力、创作能力与品鉴之趣味。对饮“容”的规定还要求饮者品行文雅：“饮喜宜节，饮劳宜静，饮倦宜诙，饮礼法宜潇洒，饮乱宜绳约，饮新知宜闲雅真率，饮杂揉客宜逡巡却退。”<sup>[17]26</sup>“节”“静”“诙”“潇洒”“闲雅真率”皆是气质气度，此乃雅客之质。在酒之战中，袁宏道虽列举了几种战法，但显然他更欣赏“趣饮”与“才饮”，所谓“趣饮者角谭锋，才饮者角诗赋乐府”是也。尤其见其品味的是酒之祭。他将孔子认作酒圣，把阮籍、陶潜、王绩、邵雍列为“四配”，郑文渊、徐景山、嵇叔夜、刘伯伦、向子期、阮仲容、谢幼舆、孟万年、周伯仁、阮宣子称为“十哲”，将山巨源、胡毋彦国、毕茂世、张季鹰、何次道、李元忠、贺知章、李太白祀两庑，等等。从而确立了酒世界的精神谱系。

袁宏道更将六经、《论语》《孟子》奉为酒经，将《庄子》《离骚》《史记》《汉书》《南史》《北史》《古今逸史》《世说新语》《颜氏家训》，陶渊明、李白、杜甫、白居易、苏轼、陆游诸集奉为外典，将柳永、辛弃疾、董解元、王实甫、马致远、高则诚等人之作品及《水浒传》《金瓶梅》等视为逸典。饮徒要有丰富的学养，不仅要了解所饮为何物，更要自觉酒、饮酒在整个文化系统中的意义和作用，因此，合格的酒徒要熟识四书五经及历史文章。这个标尺实质上已经将中国思想体系视为酒精神的骨干，对饮者的要求不可谓不高。在文化普及度有限的时代境域下，能达到此标准的鲜有其人，这对解决全民普遍饮酒问题大打折扣。此外，袁宏道对酒品的追求（“凡酒以色清味冽为圣，色如金而醇苦为贤……”）、对杯杓之规定（“古玉及古瓷器上，犀玛瑙次……”）及饮储的规定（“一清品，如鲜蛤、糟蚶、酒蟹之类……”）都追求雅致，也尽显奢华，这就把文雅的饮事限定在更为有限的富

贵中人。

对于“醉之所宜”，袁宏道汲取前人论述，取境更广。所谓“醉花宜昼，袭其光也。醉雪宜夜，消其洁也。醉得意宜唱，导其和也。醉将离宜击钵，壮其神也。醉文人宜谨节奏章程，畏其侮也。醉俊人宜加觥孟旗帜，助其烈也。醉楼宜暑，资其清也。醉水宜秋，泛其爽也。一云：醉月宜楼，醉暑宜舟，醉山宜幽，醉佳人宜微酡，醉文人宜妙令无苛酌，醉豪客宜挥觥发浩歌，醉知音宜吴儿清喉檀板。”<sup>[17]26</sup>“宜”表达的是饮酒随对象调试环境，达到情境协和，人酒境相融相即。但细致的规定最终可能导向程式化。饮之遇所列举的“五合”（凉月好风，快雨时雪，一合也……）、饮之候所推的欢之十三候（得其时，一也……）皆有此类问题。不管是对醉之所“宜”的构思，还是对“合”“候”的拣择，都可以说是对饮酒境域的塑造。由此，饮酒超拔出饮者个人的嗜好、欲望，弥漫开来，将周遭事物物卷入其中。饮酒的时空被放大拉长，饮者的注意力被分散、转移到酒之外又能与饮者心境相互配合的诸物事之中，酒对人的作用被稀释，间接起到延缓“醉”的效果，而这原本是以礼饮酒才能达到的效果。

从《觴政》可以看出，袁宏道所塑造的饮酒不是为了满足口腹之欲，不是为了成礼（汉），不是为了超越尘俗（魏晋），不是为了回到天地氤氲时（邵雍等），不是为了通大道、合自然（修道者），而是为了兴趣品位。《觴政》构建了一个独特的、有序的酒世界。如我们所知，《酒德颂》《醉乡记》所构建的醉的世界皆无法规章程，无官吏，亦无圣贤，无经典，无政府。但《醉乡日月》改变了这个状况，醉乡与现实世界完全不是异构、对立的，而是模拟现实世界构建出来的。这个世界有官吏、有乡民、有刑罚、有经典、有祭祀、有品第、有战斗、有冲突、有政治，它与现实世界最大的差异在于，这些要素都围绕着酒，被酒召唤、聚集。这个世界没有鬼神，却有圣贤；没有尊卑，却有雅俗。自主选择饮伴，标准是有酒德且有雅才高致者。从酒之品第、杯杓、饮储、饮饰来看，其饮奢华、雅致。从列举饮之典刑看，袁宏道追求饮酒风格、境界、内涵。从对饮者掌故的要求来看，一方面需要对所饮之酒有充分的了解与自觉，包括酒为何物，酒对自己意味着什么，等等；另一方面，要求熟悉六经、《论语》《孟子》及史籍、诗词，意味着能够在酒

中通情、解情、抒情。

较之魏晋饮者习惯让生命与酒直接碰面,关注酒直接作用于人的感受与结果,大明饮者自觉拓展了饮酒之境,很少让酒与人直接碰面,而是主动让周遭人事物加入酒与人之间,饮酒于是从酒、人弥漫到更广大的世界。当然,他们会根据酒与人的具体境况对周遭事物有所选择,风花雪月等美艳要素是最受欢迎的“第三者”。“醉花”是文人最喜爱的饮酒方式,通过饮酒,主动放弃自我,投入到花中。具体到个人,有的人喜欢对着菊花饮,有的人喜欢对着莲花饮,在江南享有文名的唐寅则喜欢与桃花共醉。“桃花坞里桃花庵,桃花庵里桃花仙。桃花仙人种桃树,又折花枝当酒钱。酒醒只在花前坐,酒醉还须花下眠。花前花后日复日,酒醉酒醒年复年。不愿鞠躬车马前,但愿老死花酒间。车尘马足贵者趣,酒盏花枝贫者缘。”(唐寅:《桃花诗》)虽然唐寅对酒徒、酒具、下酒菜等并不讲究,但他将花与酒紧密配合在一起,花前、花下、花后作为饮酒之所,又将花酒与贫者生活、闲有机结合,而与富贵对立,可以说完全走向了个人性灵。醒醒醉醉在桃花间,酒醒酒醉与桃花共在,将生命托付给花酒,让花酒滋润生命、充实生命。桃花、酒与我共同构成了美轮美奂的饮酒世界。

陈继儒在《小窗幽记》中将皇甫松“饮之所宜”编入卷四“灵”,仅仅作了几处文字改动。“凡醉各有所宜,醉花宜昼,袭其光也;醉雪宜夜,清其思也(《醉乡日月》为“乐其洁也”,《觴政》为:“消其洁也”);醉得意宜唱,宣(《醉乡日月》为“宣”,《觴政》为“导”)其和也;醉将离宜击钵,壮其神也;醉文人宜谨节奏(《醉乡日月》后有“慎章程”,《觴政》后有“章程”),畏其侮也;醉俊人宜益(《觴政》为“加”)觥孟(《醉乡日月》此处有“加”)旗帜,助其烈也;醉楼宜暑,资其清也;醉水宜秋,泛其爽也。”<sup>[10]53-54</sup>“宜”指的是与不同饮法相配的最佳条件,或者说,根据不同饮法而配备的适宜条件,以达到不同饮法的最佳效果。对“宜”的追求体现饮酒精细化、情趣化、审美化,这是其优点。饮酒的所对之象不同,会让饮者的心境产生不同的感受。依据所对之象而主动择取能够配合的条件,确实可以调动相应的感受,实现心境、情、景谐和,取得所期待的饮酒效果。除了因袭皇甫松“醉之所宜”诸说,陈继儒本人新提出几种

“饮之所宜”,如“法饮宜舒,放饮宜雅,病饮宜小(少),愁饮宜醉,春饮宜郊,秋饮宜舟,冬饮宜室,夜饮宜月”<sup>[10]159</sup>。自身心境变化,四时推移,昼夜更替,饮法相应改变。原始苍莽的饮酒最大限度地被装饰,由此不仅可以避免酒乱,还为日用间增添诸多美事。

不过,“宜”以饮者的心灵境界为前提,心与境,情与景相互召唤,酒之趣、饮之味由此涌现。离开饮者的心灵境界,以这些条件为客观的标准,饮之所宜无趣乏味矣。过度追求“宜”,往往会导致“所宜”的绝对化,饮酒形式化,按部就班依照这些条件饮酒,以自由突破为核心精神的饮酒往往走向程式化。原本简单的事情复杂化,饮酒不再是自由地抒发,而成了模仿、演戏。

## 5 结语

面对酒成为日用之需,全民普遍饮酒这一新状况,大明思想界有两条应对路线:王阳明以个人化的良知主导酒,袁宏道等人努力以外在律令训诫饮酒,以实现有序有品位地饮酒。良知虽硬却属于个人内在道德化的精神力量,饮酒律令虽然标有外在的公共尺度,其实质则是柔性的审美品位。陈继儒等人则对饮酒心境、外在条件做了更详细的描绘,仍然在风格、境界、内涵、品味为实质的精英化路线中打转。以此解决世人饮酒鲁莽问题,虽有一定作用,但仅仅限于有资产、有闲暇、有品位之人,这显然行之不远。不过,以道德化的精神力量、才饮、趣饮等从性情趣味等要素提升饮酒的精神品质,使原始苍莽的饮酒具有了内在化的性灵趣味等优雅的品性,这也是明代酒精神的独特品质。饮酒道德化、审美化,更多的是为酒精神辩护,为酒精神的昌兴推波助澜。直到20世纪西方科学的传入,以可信的数据揭示酒之危害,才出现了遏制酒精神的强硬敌手。

### 注释:

①其间因为灾荒,粮食收成不足,太祖也曾短暂地“禁民种糯”。比如:“曩以民间造酒糜费,故行禁酒之令,今春米价稍平,颇有益于民,然不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也。其令农民今岁无得种糯,以塞造酒之源,欲使五谷丰积而价平,居民得所养,以乐其生,庶几养民之实也。”(余继登:《典故纪闻》,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9页)

②酒在民间成为日用之需,这个说法出自顾炎武:《日知录·酒禁》。

③ 玉米 16 世纪时传入中国,最早记载见于明朝嘉靖三十四年(1555)成书的《巩县志》,称其为“玉麦”。“玉米”之名最早见于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关于甘薯在中国的培植与传播,有几人值得一提。一是将甘薯从吕宋引入中国的陈振龙,清陈世元《金薯传习录》中援引《采录闽侯合志》:“按番薯种出海外吕宋。明万历年间闽人陈振龙贸易其地,得藤苗及栽种之法入中国。值闽中早饥。振龙子经纶白于巡抚金学曾令试为种时,大有收获,可充谷食之半。自是确确之地遍行栽播。”二是大力推广甘薯种植的徐光启。徐光启《农政全书》:“甘薯所在,居人便有半年之粮,民间渐次广种。”

④ 魏晋时代乃“醉的自觉”时代,具体参见贡华南“从醉到闲饮”,《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 参考文献:

- [1] 余怀. 板桥杂记[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7.
- [2] 余继登. 典故纪闻[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3] 谈迁. 枣林杂俎[M]. 北京:中华书局,2006:12.
- [4] 张岱. 陶庵梦忆·西湖梦寻[M]. 北京:中华书局,2007:18.
- [5] 李乐. 见闻杂记[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021.
- [6] 何良俊. 四友斋丛说[M]. 北京:中华书局,1959:302.
- [7] 黄宗羲. 明儒学案[M]. 北京:中华书局,1986:619.
- [8] 谢肇淛. 五杂俎[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214.
- [9] 聂豹. 聂豹集[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10] 陈继儒. 小窗幽记[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11] 陈继儒. 酒颠小序[M]//刘心明. 子海珍本编:大陆卷,第一辑,第85册. 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217-218.
- [12] 王阳明. 王阳明全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13] 王畿. 王畿集[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14] 徐爱,钱德洪. 董沅集[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15] 古今说部丛书:第四集[O].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 [16] 李诩. 戒庵老人漫笔[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7] 袁宏道,郎廷极. 觴政·胜饮篇[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7.

## The spirit of wine under the duet of conscience and taste in Ming Dynasty

GONG Huana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Neither questioned nor banned wine became the daily necessities of the people in Ming Dynasty. The universal drinking has made drunkenness a common social problem, and the debate between drunkenness and wakefulnes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ideological world. Despite the various tendencies of being awake and suppressing awakening, Wang Yangming ruled wine with his conscience, breaking and transcending the entanglement between awakening and drunkenness, and showing greater tolerance for drinking. Yuan Hongdao and others focused on constructing a wine order, using individual elements such as temperament, taste, talent and knowledge to enhance the cultural taste of drinking. This not only reflects the intention to rectify the drinking order, but also can be regarded as a new shaping of the spirit of wine. These two lines, one rigid and the other flexible, played a certain role in solving the wine disorder. However, individuality and internalization measures such as moral conscience and aesthetic taste and taste cannot always guarantee their own strength. Faced with the spirit of wine that is mixed with desire and full of breakthrough power, it is powerless and helpless. However, giving the primitive and reckless spirit of wine to individual conscience and sexual interest also gives the spirit of wine a personalized elegance.

**Key words:** wine; conscience; drinking game; wine spirit of Ming Dynasty

(责任编辑:王芙蓉)